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7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夏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169,125,5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383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有9人,代表股份169,118,5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381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股的0.008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12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特声明如下:

1、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8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8日起)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3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已启动员工持股计划,将尽快推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积极鼓励董、监、高、子公司高管和员工参与。

4、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主业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以良好、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诚邀各类投资者到公司来了解情况,共同协助公司发展;同时公司将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专门就上述内容回复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通过电话、投资者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与全体股东一起,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感谢全体股东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 01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413,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曹阳、张立艳、刘剑文、康相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411,392	99.99	2,0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410,092	99.99	3,300	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2项议案,其中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侦武、王瑞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具体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学诚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监事兰日进先生、监事陈明理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柏安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以上人员共出资60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产品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郑育青先生,已于2015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4、公司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5、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6、我们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二、关于召开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网上说明会

公司将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说明会,本次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出席本次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子文先生、财务负责人何爱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钟柏安先生。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15-02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社会担当,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特制定维持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上半年公司效益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一直没有减持过公司股份,现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更不会减持。

3、公司自上市以来,开拓经营,累计创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9亿元,其中累计现金分红31.11亿元,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7%,公司管理层将向董事会建议在2015年度用于股东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净利润的70%。

4、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适时举办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更好地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以增强投资者信心。

5、公司将进一步创新业务模式,增强对外投资力度,以提高公司效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已财务投资的,与公司主业相关的新兴产业项目。公司将独立分析,以公允价格与大股东商洽谋求其支持,择机投资。同时,公司也将设立专门的机构,寻求与智能汽车、清洁能源汽车有关的科技公司进行先期战略投资,以协同发展。

6、公司充分认识到过去20多年来集中力量做精做强做大万向节产品,从而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商所带来的好处,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了强大支撑。依此,对未来,公司必须战略转型,找到具有持久和广阔发展空间的产品;当前,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迎来了爆发式增长,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公司正谋划发展,为此,公司管理层将适时提出动议,与大股东商洽投资锂电池产业中具有世界领先技术的万向A123,因此,我们将围绕智慧、智能、清洁能源汽车为平台,大力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启停电池及储能电池作为公司新的增长点,抢占制高点,同时,开发上述汽车的相关零部件,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7、进一步加快产业的转型升级,围绕中国制造2025及智能化、互联网+开展投资,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使公司转型成为科技创新主导的智慧公司,提高公司效益,以谋求长远价值,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最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

8、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员工持股,并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推进。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 - 06127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 年第4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了非理性大幅调整,公司股价也跟随大盘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预期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采取积极手段及措施,来维护公司股价,从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权益,使得公司股价能真实反映公司价值,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企业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关于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陈略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和进展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潜在实际控制人陈略书面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陈略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7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陈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6)。

上述增持计划公告当天,陈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92,400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0.055%。本次增持前,陈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陈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2400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0.055%。

二、关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承诺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的通知,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基于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神州长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将通过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的方式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同时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对股票进行减持。

三、关于现控股股东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现控股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华联控股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四、其他说明

1、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企业。公司将持续规范诚信经营发展,努力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鼓励其适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下跌时,积极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中国的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7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震荡,公司股价也大幅波动。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现将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持续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已与公司签署协议,同意独家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亿元认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锁定期为三年。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出具了反馈意见,公司业已提交了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正等待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明确表示,本公司将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未来将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推动公司提升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二、积极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落实相关事项。

1、2015年7月10日,公司5%以上股东南昌联泰做出追加增持计划如下:

南昌联泰视公司股价稳定的需要,在7月8日承诺与一致行动人深圳联泰共同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3.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未来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以稳定投资者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申成文先生已于2015年7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10,500股,同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等,适时考虑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

三、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闻。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稳定投资者信心。

四、目前公司治理规范,资产优良,经营状况良好,有信心按照公司制定的三年战略规划方案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用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2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针对近期证券市场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或旗下公司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35,635.8万元,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创新发展,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共同见证和支持公司发展,增进了解和信任,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5-02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面对近期资本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且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草案)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拟回购A股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2~2.5亿元的自有资金总额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公司将于2015年7月下旬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

4、必要提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8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的书面通知,现将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增持计划补充公告如下:

郑坚江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15年6月30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将在12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对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专注经营,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